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張舒晴

電話：02-7736-5574

Email：s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050168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(105016886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外交部修正核發北韓籍人士應邀來臺出席國際會議、  
運動賽事及商展等國際活動電子簽證原則事，如說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05年11月29日外授領二字第1056801467號函(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北韓近年來不斷進行武力挑釁，影響區域和平與穩定，引發國際社會予以嚴厲制裁；為配合維護國際社會安全，外交部將加強審核北韓籍人士申請來臺之電子簽證，嗣後將僅限對來臺參加運動賽事之隊職員核發電子簽證憑證，供其上網申請；至擬以其他事由來臺之北韓籍人士，則請其逕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，該部不再受理相關申請。
- 三、貴管如邀請北韓籍人士來臺參加國際會議、運動賽事或商展等國際活動，請參照上述規範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